

武汉市质量强市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强市办〔2021〕6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武汉名品”认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发〔2018〕1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响“武汉制造”品牌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武政办〔2021〕114号）要求，持续加大“武汉名品”品牌培育力度，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2021年“武汉名品”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武汉名品”认定工作组织机构和承办机构

市质量强市办负责“武汉名品”认定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委托市标准化研究院和有关第三方负责“武汉名品”认定具体实施工作。

二、申报条件

（一）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拥有国内注册商标，且在有效期内，范围涵盖申报产品（服务）；

（三）拟申报的产品（服务）有相应的执行标准，且执行标准应当具有先进性；

（四）申报组织近三年无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三、申报的重点领域

具体参考《2021 年度“武汉名品”认定指导性目录》（见附件 1）。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提交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证明自身法律地位的相关材料；

2. 《“武汉名品”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2、3）；

3. 《“武汉名品”认定自评表》（见附件 4、5）及相应的证实性材料。

（二）材料编制要求

1. 提供材料保证真实有效，并在相应处盖章；
2. 应按照制定的统一模板格式撰写，可根据申报组织的不同采用相应模板；
3. 《“武汉名品”认定自评表》中围绕产品（服务）的质量标准、创新能力、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等方面展示自身优势和亮点。

五、程序

（一）组织申报

- 1、申报渠道：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申报；区政府（区质量强区办）推荐申报；企业自主申报。
- 2、申报受理主体：各区质量强区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均可受理企业申报，并按要求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后汇总报市标准化研究院；企业自主申报的可将申报资料直接提交至市标准化研究院。

（二）核查认定

市标准化研究院将企业申报资料汇总分类后报市强市办，市强市办将相关材料提交统计、税务和环保部门核实统计数据真实性、依法纳税及环保情况，组织行业专家对申报产品（服务）的质量标准及创新能力进行核查比对和评定，对其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等进行核实认定，确定2021年“武汉名品”申报有效名单。

（三）社会评价

1、由市质量强市办将 2021 年“武汉名品”有效申报名单在主流媒体公开发布，请社会公众参与投票。

2、市质量强市办委托市标准化研究院和有关第三方组织对社会公众投票进行统计，原则上按类别将排名前 2 名的产品（服务）列入 2021 年“武汉名品”认定拟推荐名单。

（四）名单审定与公示

市质量强市办在综合推荐意见和社会投票情况的基础上审定 2021 年“武汉名品”拟推荐名单，确定 2021 年“武汉名品”拟认定名单并报市质量强市委领导批准后，在市主要媒体、市局网站和市局新媒体平台公示 7 天。

（五）颁发证书与牌匾

召开“武汉名品”颁证大会。请市质量强市委领导为获得“武汉名品”称号的企业颁发牌匾和证书。

六、申报截止日期

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七、有关事宜

（一）相关材料模板可从市局网站、市标准化研究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上获取。

（二）相关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须同申请书一并提交。

（三）市标准化研究院联系人：谈立、王兰，联系电话：

027-83603978, 电子邮箱: z1xy027@qq.com, 邮寄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67 号武汉市标准化研究院, 王兰 (收), 邮编: 430015。

- 附件: 1. 《2021 年度“武汉名品”认定指导性目录》
2. 《“武汉名品”认定申请表》(产品类)
3. 《“武汉名品”认定申请表》(服务类)
4. 《“武汉名品”认定自评表》(产品类)
5. 《“武汉名品”认定自评表》(服务类)

武汉市质量强市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武汉名品”认定指导性目录

序号	行业	一级（分类）	二级（目录）
1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2		食品制造	烘焙食品、方便食品、乳制品、调味品、罐头食品
3		农业及农副食品加工业	蔬菜、瓜果、肉禽、水产、蜂蜜
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酒、饮料
5		人造板制造	地板
6		纺织服装、服饰业	服装制造
7		汽车制造业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配件
8	服务业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
9		卫生和社会工作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10		快递服务及道路货物运输	物流快递
11		旅行社及游览景区管理	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
12		住宿和餐饮业	餐饮服务
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文化服务
14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附件 2

“武汉名品”认定申请表（产品类）

组织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商标名称			
组织通信地址			
组织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申报类型	☐ 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 行业协会推荐申报 ☐ 区政府（区质量强区办）推荐申报 ☐ 企业自主申报		
申报产品名称及型号			
申报产品生产地址			
申报产品年产量(单位)		市场占有率%	市内： 省内： 全国： 全球：
申报产品上年度销售额	元 万		
申报企业上年度利润	万元	上年度纳税额	元 万
申报产品执行标准及标准水平			
企业参与国标/行标/地标/团标制修订情况			
申报产品的主要客户			
近三年研发投入/销售收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名称、项数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省级）			
其他奖励情况（如质量奖、省市名牌等）			

附件 3

“武汉名品”认定申请表（服务类）

组织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商标名称			
组织通信地址			
组织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申报类型	☐ 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 行业协会推荐申报 ☐ 区政府（区质量强区办）推荐申报 ☐ 企业自主申报		
申报服务名称			
市内市场占有率			
申报服务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申报企业上年度年利润	万元	申报企业上年度纳税额	万元
申报服务执行标准及标准水平			
企业参与国标/行标/地标/团标制修订情况			
主要客户/服务对象			
近三年客户满意率或满意度			
近三年获得政府荣誉称号或奖励			
其他奖励情况			

附件 4

“武汉名品”认定自评表

(产品类)

组 织 名 称: _____

申报产品名称: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编写说明

- 1、 **自评描述：**须如实对相应部分的情况进行描述；
- 2、 **证明材料：**自评表中的证明材料部分，须以清单形式，注明序号及材料名称，并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形式附在《附录证明性材料》中；
- 3、 **基本格式：**填写内容字体均为“仿宋”，字号为“三号”，行距 1.5 倍，标题性文字加粗；
- 4、 **备注：**自评表供专家评审参考。

单位声明

本单位按照《关于开展 2021 年“武汉名品”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填写“武汉名品”认定自评表，我单位保证所有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查证，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单位公章:

日 期:

申报“武汉名品”认定产品

单位综述

(500 字以内，可附页)

(介绍企业基本情况，重点从质量标准、标准先进性、创新能力、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总结描述。)

申报“武汉名品”认定产品信息表

(栏目若空格不够,可自行加页)

一、单位基本信息

(可从企业类型、企业规模、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企业前景、社会责任、资质、荣誉等方面进行描述。)

证明材料:

(此处仅附清单,注明序号及材料名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明及其他行政许可性文件;各级政府质量奖证书或其他荣誉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二、自评项目

2.1 质量标准

自评要点：产品的实测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应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自评描述:

证明材料:

(此处仅附清单, 注明序号及材料名称。证明材料如: 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产品检验报告(适用时)等。)

2.2 标准先进性

自评要点：采用或制定并采用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标准，关键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他非关键性性能指标具有显著优势。

自评描述：

证明材料：

（此处仅附清单，注明序号及材料名称。证明材料如：产品执行标准文本、产品标准先进性评价（适用时），组织参与标准化活动的证据等。）

2.3 创新能力

自评要点：研发费用逐年提高，产品研发费用占销售额比重增长。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专利。取得市级或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设计中心或研究院资格证书。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自评描述：

证明材料：

（此处仅附清单，注明序号及材料名称。证明材料如：研发投入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证据、产品核心专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2.4 市场占有率

自评要点：申请“武汉名品”认定的产品在本市同行业或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

自评描述:

证明材料:

(此处仅附清单, 注明序号及材料名称。证明材料如: 近三年第三方市场占有率评价报告、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质量信用等级等。)

2.5 经济效益

自评要点：企业规模、税收、利润率等因素。

自评描述：

证明材料：

（此处仅附清单，注明序号及材料名称。证明材料如：近三年企业财务报表等。）

附录 证明性材料

附件 5

“武汉名品”认定自评表

(服务类)

组 织 名 称: _____

申报服务名称: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编写说明

- 5、 **自评描述：**须如实对相应部分的情况进行描述；
- 6、 **证明材料：**自评表中的证明材料部分，须以清单形式，注明序号及材料名称，并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等附件形式附在《附录 证明性材料》中；
- 7、 **基本格式：**填写内容字体均为“仿宋”，字号为“三号”，行距 1.5 倍，标题性文字加粗；
- 8、 **备注：**自评表供专家评审参考。

单位声明

本单位按照《关于开展 2021 年“武汉名品”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填报“武汉名品”认定自评表，我单位保证所有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查证，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单位公章:

日 期:

申报“武汉名品”认定服务 单位综述

(500 字以内，可附页)

(介绍企业基本情况，重点从质量标准、标准先进性、创新能力、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总结描述。)

申报“武汉名品”认定服务信息表

一、单位基本信息

（可从企业类型、企业规模、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企业前景、社会责任、资质、荣誉等方面进行描述。）

证明材料：

（此处仅附清单，注明序号及材料名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明及其他行政许可性文件；各级政府质量奖证书或其他荣誉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二、自评项目
2.1 质量标准
自评要点：实测关键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自评描述：
证明材料： (此处仅附清单，注明序号及材料名称。证明材料如：服务认证证书（适用时）、检验报告（适用时）等。)

2.2 标准先进性

自评要点：采用或制定并采用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标准，关键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他非关键性性能指标具有显著优势。

自评描述：

证明材料：

（此处仅附清单，注明序号及材料名称。证明材料如：服务执行标准文本、服务标准先进性评价（适用时），组织参与标准化活动的证据等。）

2.3 创新能力

自评要点：主要服务项目属于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等重点支持领域。服务理念、服务模式具有创新性。服务特色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服务举措和特色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导向引领性。研发费用逐年提高，产品研发费用占销售额比重增长。

自评描述：

证明材料：

（此处仅附清单，注明序号及材料名称。证明材料如：研发投入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证据、服务模式和举措具有创新性和引领性等。）

2.4 市场占有率

自评要点：申请“武汉名品”认定的服务在本市同行业或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

自评描述：

证明材料：

（此处仅附清单，注明序号及材料名称。证明材料如：近三年第三方市场占有率评价报告、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质量信用等级等。）

2.5 经济效益
自评要点： 企业规模、税收、利润率等因素
自评描述：
证明材料： (此处仅附清单，注明序号及材料名称。证明材料如：近三年企业财务报表等。)

(栏目若空格不够，可自行加页)

附录 证明性材料

汉市质量强市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70 份